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关于
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中银律师事务所
ZHONG YIN LAW FIRM

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-12 层

二零二三年五月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,接受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津宇嘉信公司”)委托,指派张国华、王守天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,并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对津宇嘉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以及《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)等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。并对公司提供的资料、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,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,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津宇嘉信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: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、完整,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,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疏漏之处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,本所律师仅对津宇嘉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有效性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表意见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津宇嘉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。本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合法目的之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。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(一) 经本所律师核查, 公司董事会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通知》)。《股东大会通知》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经审查, 津宇嘉信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地点为: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、有效性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2日。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, 829, 437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 95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审查, 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、有效, 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及程序

在本次会议上，出席股东并未提出临时提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，《股东大会通知》载明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（一）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二）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三）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（四）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（五）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（六）《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；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、提案时间和方式、提案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、有效性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票经监票人、计票人清点，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829,4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表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 。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2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829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 。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3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829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 。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4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829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 。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5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829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 。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6、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审议了《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127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

联股东、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、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、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匡东文、杨水荣、孟德林、顾勇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

(以下无正文, 为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
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经办律师:

张国华

王守天



张国华

王守天

2023年5月17日

